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

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2期(新春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2.58/2.38/0.85	/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8/2.38/0.8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2期(新春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022
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 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1/10
产品到期日	2025/01/27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01/23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3%（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8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33%”，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数年×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7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